附件3：

2017年地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指标说明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共设立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5项，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实施、实施效果等内容，同时设置一票否决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方面管理制度合规、有效、完整得10分。

指标说明：各地农机管理部门要对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定并正式印发，规定的形式包括印发管理办法、通知、工作流程等，管理制度不需要每年重新制定，但不能以年度实施方案等综合性文件代替管理制度。

评分方法：采用重点评价，即制度的合规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逐个打分，经专家组综合评价后得出具体分值。

二、宏观引导，补贴重点突出，全面实现敞开补贴得15分。

指标说明：坚持绿色、环保、生态导向的总体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宏观引导与调控作用，全面实现敞开补贴。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方面的规定。。

评分方法：未实现敞开补贴的扣5。凡县级方案中补贴机具品目与自治区规定不符的，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确定并管理补贴资金扣3分。未实现先购后补扣5分。

三、按规定做好地州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工作得5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部建设到位和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得15分。

指标说明：此处“地州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特指自治区在“新疆农机网”为各地州市开设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县市是否按要求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设立相关二级栏目，并公示全部信息。

评分方法：地州市在专栏中设置“行政通知、工作制度、公示公告、投诉举报、县市专栏链接”等二级栏目的得1分。根据自治区每季度信息公开检查要求，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政策电话全部畅通有效）的得2分，“上年度实施公告”和“上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应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公示，任一一项未公示则该项不得分，其他检查项目按照比例得分。

所辖县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部建设到位的得2分，任一县市未建设专栏则该项不得分。县市专栏名称全部规范为“XX县（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得1分，所辖县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在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地址链接全部有效的得1分，任一县市专栏名称未规范或链接无效则该县不得分，总分按比例计算。

所辖县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设置“行政通知、工作制度、公示公告、投诉举报”等栏目的得3分，任一县市上述4个栏目缺少一个则该县市不得分，总分按比例计算。

所辖县市按照自治区每季度检查要求，内容完全公开的得5分。“上年度XX县（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公告”和“上年度XX县（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应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公示，任一一项未公示则该县市此项不得分，其他检查项目按照比例得分。

我局对地州、县市信息公开按季度进行检查通报，地州、县市对前期出现的问题未整改、重复出现的，一次扣5分。

四、制定印发廉政风险防控方案得2分，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得3分。

指标说明：各地农机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做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报告，地县乡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

评分方法：按要求完成得5分，未完成相应扣减。

五、组织查处投诉举报及时、有力、有效，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和典型案例得10分。

指标说明：一是群众直接投诉到地州农机管理部门的，要登记建档；二是上级转办，要及时反馈投诉人，归档并上报；三是遵循违规行为发生地处理为主的原则，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评分方法：地州、县市农机管理部门对群众直接投诉未进行妥善处理，造成越级投诉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完成上级转办投诉案件的每次扣2分；对本地发生的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六、指导县市做好补贴数据信息录入，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定期开展数据抽查并上报得5分。

指标说明：严格执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办法》，妥善管理用户名及密码，防止信息泄露。地州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员须熟练掌握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各个角色的操作流程，为县市积极答疑解惑，提供技术指导。要确保系统信息数据的准确性，系统录入和实际操作应保持高度一致。

评分方法：地州、县市系统用户名查找、密码重置等累计超过3次后，每次扣0.1分。县市信息录入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系统信息录入和实际操作严重脱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次年1月系统关闭前，系统结转资金、使用资金、结算资金等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发生信息泄露致农民受到诈骗、影响恶劣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七、年度内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督导检查，对上年度延伸绩效存在问题和自治区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得10分。

指标说明：地州农机管理部门应针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开展2次以上监督检查，并做到有计划有安排。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管理不严、操作程序有误、机具核实不到位、档案不健全等问题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

评分方法：对监督检查工作未进行安排部署或监督检查次数少于2次的，该项不得分。对暂停、取消补贴资格的企业及相关产品要及时进行通知并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对暂停、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进行补贴的，该项不得分。地州、县市存在资金管理、操作程序、档案建设等问题的，视情况最多扣5分。对上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

八、制定绩效管理方案，开展考核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和汇总打分表得5分。

指标说明：各地州农机管理部门应根据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制定县市绩效管理方案，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年终形成全地州的综合评价报告和县级打分汇总表，按时上报。

评分方法：制定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方案的得2分，形成综合评价报告的得2分，形成县级打分汇总表的得1分。

九、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基本执行完成和基本兑付完成得12分。

指标说明：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基本执行完成，指的是次年1月15日前，补贴系统中补贴资金实施进度（含上年结转）达到95%以上，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基本兑付完成，指的是次年1月15日前，补贴系统中补贴资金兑付进度（含上年结转）达到90%以上。

评分方法：实施进度95%以上的得满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实施进度低于90%的不得分。兑付进度90%以上的得满分，80%-90%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0%的不得分。

十、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得3分。

指标说明：按要求上报材料，指的是按照自治区农机局有关要求上报材料，有关要求主要包括各类正式或非正式文件、通知等，主要包括实施方案、补贴规划、补贴总结、调研报告、督查方案、督查总结、绩效管理评估报告等。报送不及时或上报内容与农财两部和自治区规定明显不符，指的是报送材料的时间、内容未达到要求。

评分方法：材料报送不及时的扣1分，上报材料内容与农财两部和自治区规定明显不符的扣2分，扣完为止。

十一、认真贯彻执行农财两部、自治区具体工作部署，完成预期工作目标任务得5分。

指标说明：认真贯彻执行农财两部、自治区具体工作部署，完成机具购置、报废更新、深松作业补助预期工作目标任务。

评分方法：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得5分。

十二、完成自治区及上级督导或专项任务，在补贴政策创设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得5分。

指标说明：完成自治区及上级督导或专项任务2分，积极配合完成农业部、财政部、自治区等专项抽查督导任务；主动发现并查处农机生产企业或补贴产品经销商违规经营行为并上报1分，在补贴政策方法创新、新产品补贴试点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2分。

评分方法：此项为附加分，视完成情况得分。

十三、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各地州市有弄虚作假行为，最多扣20分。

指标说明：地州农机管理部门报送的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应对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考核内容及评分方法逐项说明评分依据，评分依据应实事求是。

评分方法：在自治区对延伸绩效管理资料审查和实地考核过程中，如发现地州农机管理部门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并经认定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最多扣20分。

十四、经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指标说明：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实行正面引导，并经认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和农机化发展造成恶劣影响。

评分方法：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次年不得评为优秀。